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黃庭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泓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群育